#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

104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

# 第一條 目的

為使本公司員工之行為有所依循,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 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,爰訂定本守則作為依據。

# 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員工。凡本公司員工,皆有責任仔細閱讀、瞭解並遵守本守則之內容。

### 第三條 誠信原則

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,應注重團隊精神、摒棄本位主義,並應信守誠實信用原則及秉持積極進取、認真負責之態度。

#### 第四條 公平原則

本公司員工不得應性別、種族、宗教信仰、黨派、性取向、職級、國籍及年齡等因素,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。

#### 第五條 工作環境

本公司員工有責任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,不得有任和性騷擾或其他暴力、威脅、恐嚇之行為。

第六條 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

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,並應避免:

- 1.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,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。
- 2. 與公司競爭。

#### 第七條 保密責任

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,應謹慎管理,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,不得洩漏予他人,包括本公司人員及客戶資料、發明、業務機密、技術資料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;離職後亦同。前述2應保密之資訊、產品設計、製造專業知識、財務會計資料、智慧財產權等資訊,及其他所以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,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。

# 第八條 公平交易

- 1.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;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,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。
- 2.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,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,而有要求、期約、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、招待、回扣、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。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,不在此限。

#### 第九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

- 1. 本公司名義限於執行公司業務時使用;
- 2. 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,應避免資料、資訊系統、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、干擾、破壞或入侵等情事,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;

第十條 遵守法令、規章

- 1.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、規則及命令,包括內線交易及智慧財產保護之相關法律;
- 2.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公司擬定之各項規章制度辦法,並隨時注意公司內部網站及公告欄內各項公告事項;

第十一條 正確之文書記錄及報告

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,並妥為保存。

第十二條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守則之行為

本公司員工於發現違反法令、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,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,本公司將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分,使其免於遭受威脅。

第十三條 懲戒措施

本公司員工有違反本守則之情形,並經本公司查證核實者時,得發出警告函,或依情節之大小,予以下列不等之處分,或合併處份。

- 1. 扣發績效獎金、年終獎金;
- 2. 降職、降等;
- 3. 免職;
- 4. 採取法律行動。

第十四條 豁免嫡用之程序

本公司員工不得豁免適用本守則之條文。

第十五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

- 1.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- 2. 本守則施行後應揭露於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,修正時亦同。